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簡采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璋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18,919元	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5%
2	11,395元		15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6 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4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5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